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8/09/26	發言時間	21:35:45
發言人	陳敏俊	發言人職稱	財務兼會計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3455900#200
主旨	本公司代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公告取得資產案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9/26		
說明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取得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GAMAMOBIL CO., LIMITED之營運業務。 2. 事實發生日:108/9/26~108/9/26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總金額：美金10,000,000元(約新台幣310,000,000元) 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2)GAMAMOBIL CO., LIMITED/其負責人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1)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營運策略考量。 (2)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 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契約規定，簽署後一個月內，點交完畢，應以匯款方式給付。

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 本次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已取得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營運價值評估分析報告及經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決策單位：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

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不適用

12.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不適用。

13. 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1) 占總資產比率：263.93%

(2) 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337.29%

(3) 營運資金數額：新台幣18,958仟元

14.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15.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為拓展遊戲營運通路等事業服務，達到多元化經營目標。

16.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7.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18.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8年9月26日

19.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08年9月26日

20.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是

21.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2. 會計師姓名：

鍾志杰會計師

23.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金管會證字第7320號

24. 其他敘明事項：

本次交易幣別為美金，以上金額除有註明美金金額外，其餘皆概依美金1元換算新台幣31元計算揭示。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